

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公开稿)

2022年2月24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忻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部署，为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制定了《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要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盯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切实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美丽忻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整改方案》明确，严格对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分条列项做好反馈问题梳理工作，确保问题分解到位、措施制定到位、职责履行到位、整改结果到位。特别是紧盯球团行业问题、火点治理问题、黄河流域披露问题和滹沱河流域水生态治理问题等，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整改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指出的五个方面问题，提出了重点措施。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

二是生态修复治理方面。各责任单位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要按照职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拉单挂账，科学治理，按期完成火区治理任务；涉及国家黄河流域披露问题的各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破坏治理工作。

三是“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方面。摸清全市建成、在建“两高”项目底数。从严控制“两高”项目，建成项目要积极探索升级改造，在建、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严格行政审批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相关县（市、区）对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坚决予

以查处，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四是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部门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完善“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按时限建设全封闭料棚；加强散煤管控力度，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燃煤小火炉淘汰整治任务，严禁在禁煤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实现散煤清零；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控制；加强道路扬尘治理，确保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扼制，加大私自拆除国六重型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是滹沱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时限按要求完成滹沱河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任务和扩容改造任务，有效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为保障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整改方案》明确了四项工作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高

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对照反馈问题，严格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反馈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推动整改工作全面落实。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严格督查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忻州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采取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生态修复治理方面、“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方面、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滹沱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及在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信息调度，定期梳理汇总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30日前以扫描件及电子版形式报忻州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方案

为切实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水平，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盯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切实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美丽忻州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整改目标

严格对标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分条列项做好反馈问题梳理工作，确保问题分解到位、措施制定到位、职责履行到位、整改结果到位。特别是紧盯球团行业问题、火点治理问题、黄河流域披露问题和滹沱河流域生态治理问题等，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贯彻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

1. 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为突出位置。各级党委、政府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

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环境保护情况报告，真正从思想上把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重视到位，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具体工作部门负直接责任。

2.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总体要求，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下去，把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传导到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现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四个亲自”，其他有关领导成员按照职责严格履职尽责。

（二）全力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

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

2. 生态修复治理方面

一是各责任单位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要按照职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拉单挂账，科学治理，按期完成火区治理任务。二是涉及国家黄河流域披露问题的各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破坏治理工作。

3. “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方面

摸清全市建成、在建“两高”项目底数。从严控制“两高”项目，建成项目要积极探索升级改造，在建、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严格行政审批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相关县（市、区）对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4.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部门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完善“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二是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按要求按时限建设全封闭料棚。三是加强散煤管控力度，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燃煤小火炉淘汰整治任务，严禁在禁煤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生产、销售、

使用散煤，实现散煤清零。四是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控制。五是加强道路扬尘治理，确保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扼制；加大私自拆除国六重型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5. 滹沱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按时限按要求完成滹沱河境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任务和扩容改造任务，有效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对照反馈问题，严格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细化整改措施，逐件明确整改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反馈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推动整改工作全面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整体部署，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细化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把任务分解到人、把压力传导到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严格督查问责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忻州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采取重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生态修复治理方面、“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方面、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滹沱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方面进行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及在整改过程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做好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信息调度，定期梳理汇总整改任务推进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于每月30日前以扫描件及电子版形式报忻州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附件：

忻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报告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待提高

(一)忻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能够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及中央、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但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领悟贯彻不彻底，理论转化实践的成效还存在短板，联系实际、研究破解历史遗留难点问题、谋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力度不够。

一是对生态环保工作在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上还有差距，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认识动摇不定。

二是对资源约束趋紧、自然生态脆弱、环境污染较重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履行环保职责不够到位、措施跟进不够有效，导致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多发频发，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还需入心入脑。

整改目标:

1.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以全方位的改革创新健全生态环保长效机制，以高度的自觉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工作要求，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整改措施:

1.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

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理念学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任务，提升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对具有地方特色的球团产业长远发展重视不够。相关部门未出台引导企业转型升级的节能减排产业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全市 36 家独立球团企业 83.3%还是竖窑工艺，企业规模参差不齐，节能环保综合治理水平不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和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发展。

整改目标：

1. 大力推动球团产业生产工艺的升级换代，引导球团产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和管理，全面提升球团产业环境管理、治理能力和发展水平。

2. 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耗能降低的原则，开展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

整改措施：

1. 拉单挂账，倒排工期，全面完成球团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确保工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的原则引导球团企业开展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

3.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球团企业坚决予以淘汰取缔。

责任单位：代县、繁峙、原平、五台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生态修复治理力度不够

忻州市部分县（市、区）不同程度存在采矿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督察发现，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在治理位于宁武县余庄乡、东寨乡距离汾河源头核心保护区约5公里处生态脆弱区域井田范围着火点过程中，采取露天剥挖方式灭火，同时违规开采、销售煤炭，造成大面积植被破坏、山体裸露。2018年6月29日被山西省政府矿山企业变更开采方式专项督查组责令“停止开采”后，两家企业长达3年多时间任由尚存的7处火点燃烧、

多处大面积开挖区域裸露，影响“华北水塔”汾河、桑干河水源涵养。2021年12月21日，第二督察组和第四督察组联合在忻州市召开了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煤田火区治理座谈会，督促上述企业之一的晋能集团对火区治理重新制定优先保护生态的灌浆式治理方案，并尽快恢复已经破坏的山体植被。另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济南座谈会上警示片反映的山西省忻州市神达集团梁家碛煤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不到位、排土场边坡沙土范围裸露问题，至今未销号；静乐县裕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排矸场地仅进行了简单的生态治理和绿化，未达标准规范要求。宁武县东寨镇小西沟石料厂，生态破坏长期没有进行修复。

整改目标：

1. 全面实施矿山火区治理工程，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按期完成整改治理任务。

2. 扎实推进矿山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国家、省黄河流域披露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 各责任单位和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三百子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汾西正晖煤业有限公司要按照职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拉单挂账，科学治理，按期完成火区治理任务。

2. 涉及国家黄河流域披露问题的各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破坏治理工作。

3. 保德、静乐、宁武三县党委、政府紧盯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反映问题，加快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保德、河曲、宁武、静乐县党委、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仍未彻底解决。

督察发现，代县启航球团有限公司原有2台焙烧面积7.07m²竖炉被认定落后产能淘汰拆除，在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情况下，又新建成1台14.5m²竖炉；乾福矿业有限公司（原代县吉兴球团厂）设计产能120万吨/年，正在开工建设，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山西禹王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原碳化室高度4.3米焦炉应淘汰未淘汰，两家企业均未取得环评手续，开工建设6.25米捣固焦技改项目；山西中兴铸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建成380m³高炉，未取得环评手续。

对于督察发现的“未批先建”问题，代县县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立行立改，督察结束前，已经拆除启航球团有限公司新建14.5m³竖炉，对乾福矿业有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120万吨/年项目立案处罚140万元。但全市其他违法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彻底解决。

整改目标：摸清全市建成、在建“两高”项目底数。从严控制“两高”项目，建成项目要积极探索升级改造，在建、拟

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从严控制。手续不全的项目坚决停工停产整改。

整改措施:

1. 相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区域内存在的“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规范“两高”项目准入程序，加强“两高”项目监管，分类处置。

2. 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帐，对我市未批先建“两高”项目责令停工整改。

3. 相关县（市、区）对涉及“未批先建”的项目坚决予以查处，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待手续完善后方可复工复产。

责任单位: 岢岚、繁峙、忻府、代县（区）党委、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 2022年7月底前

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存在短板

（一）减排管控不到位。忻州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2021年10月29日印发《忻州市2021-2022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要求实施停产或错峰生产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现场检查发现：在停产企业清单中的山西恒诚福球团有限公司33天未落实停产措施；忻州市铁牛水泥粉磨有限公司25天未落实错峰停产措施；在错峰生产企业清单中的代县久力新型球团厂，应采取限产50%的错峰生产

措施，有 30 天未落实错峰生产措施；五台县豆村鸿瑞球团厂， $2 \times 10\text{m}^2$ 竖窑，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未落实停产要求；2021 年 12 月 6 日，忻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忻府、定襄、原平 3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通告，自 7 日 0 时实行应急减排措施。12 月 7 日督察发现，山西俊燕冶金有限公司、山西骏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未落实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云中河温泉康养旅游项目、忻州市城东片区新建道路项目进行土方作业，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措施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

1. 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部门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完善“线上监管+线下执法”长效管控机制。

2. 对未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要严肃处理，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内部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3. 忻府区、五台县、代县相关部门加强对参与错峰生产企业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通过电量分析、现场核查、台账检查、运输核查、在线监控等手段持续跟踪错峰生产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忻府、五台、代县（区）党委、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1日前

(二)无组织排放、治理不彻底。忻州市境内现有煤炭集运站(装车站)39个,有28个未建成封闭式煤棚,占比71.8%。未完成《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忻政办发〔2018〕32号)关于“强化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相关任务要求,也未落实《忻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忻政办发〔2019〕70号)中煤炭等重点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要求。煤炭转运、堆放、装卸作业环节扬尘无组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五寨县国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和祥宇煤炭有限公司因扬尘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2021年,群众通过12369反映煤炭集运站(装车站)扬尘污染问题达26次。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全封闭焦炭棚,焦炭输送皮带通廊未完成全密闭;12月10日,督察组在偏关县沙茆沟桥附近,发现一个无名料场,场地内建有一条沥青搅拌生产线,有近期生产迹象,大量易起尘物料露天堆存未覆盖。

整改目标: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按要求建设全封闭料棚。

整改措施:

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2.28家煤炭集运站(装车站)和忻州市鑫宇煤炭气化有限公司按要求、时限建成全封闭料棚。偏关县对无名料场依法

依规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神池、五寨、岢岚、宁武、河曲、偏关县党委、政府、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散煤管控不到位。各县（市、区）划定的“禁煤区”范围内清洁取暖改造不彻底。神池县完成率75%，五寨县完成率90.1%，静乐县完成率为95.7%，偏关县完成率97%，河曲县完成率97.4%。督察发现，保德县城内，特别是空气质量监测点周围，散煤燃烧现象较普遍，直接造成该站点SO₂和PM_{2.5}数据偏高；定襄县晋昌镇智村和南王乡谭村，均存在散煤燃烧现象，宏道镇沿街门面房有2台燃煤小火炉正在使用；原平市建成区，存在燃煤小火炉燃烧散煤的问题；偏关县、河曲县、繁峙县、宁武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散烧原煤现象普遍存在。

整改目标：

1. 能源部门要制定清洁取暖改造方案，确保各县（市、区）划定的“禁煤区”范围内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彻底完成。

2. 加强散煤管控力度，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和燃煤小火炉淘汰整治任务，严禁在禁煤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实现散煤清零。

整改措施：

1. 市能源局组织出台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清洁取

暖确村确户工作，按时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彻底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

2. 加强散煤销售管控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管控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责任。依法清理散煤及燃烧设施，坚决杜绝域内散煤燃烧现象的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不够。随机抽查100个施工工地（项目），有29个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普遍存在物料苫盖不严、施工道路未硬化、车辆冲洗设备长期未用等问题，涉及忻州市区和五寨、偏关、神池、保德、定襄、原平、繁峙、宁武、岢岚等9个县（市）。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施工工地（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得到有效控制。

整改措施：

1. 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责任，加大在建工地扬尘治理的宣传教育。

2.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

要求。

3. 加强惩治力度,对扬尘整治不到位的建筑工地要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住建局

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 机动车排放污染问题突出。忻州市区周边公路网较密集,部分国六重型燃气车私自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超标排污影响公路沿线大气环境质量。督察组联合忻州市政府于12月4日、5日,在豆罗、秦城两个检查点随机抽查过往车辆,共检查重型货车359辆(其中国五179辆、国六181辆),查处国六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问题车辆22辆,占国六车辆的12%,特别是豆罗检查站存在问题的车辆占被检查国六车辆比例达22%。委托忻州市开展为期7天的专项行动,检查重型天然气车549辆(其中国五238辆、国六311辆),查处擅自拆除三元催化器等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辆41辆,占检查国六车辆的13.2%。除柴油货车尾气污染大气环境外,公路道路扬尘污染也应予以关注,忻州市14个县(市、区)中有13个存在公路穿城绕城现象,在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2公里范围内有过境国省道或高速路,且车流量大,道路扬尘污染问题突出,直接影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指标。影响最大的

249 省道距保德县工商局监测点位直线距离只有 270 米，338 国道离保德中医院监测点也不足 900 米；日均车流量达 15000 多辆的 G108 国道、G337 国道，距代县、定襄县监测点位都在 2 公里范围内。

整改目标：加强道路扬尘治理，确保道路扬尘问题得到有效扼制；加大私自拆除国六重型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整改措施：

1. 交警队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私自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的违法违规行。

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汽车经销商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拆卸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违法违规行。

3. 加大对绕城公路道路扬尘治理和管控力度，确保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燃煤锅炉整治不彻底。2021 年 5 月，山西省政府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同、

朔州、忻州 3 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督查发现，忻州仍有 10 台燃煤锅炉未按期淘汰，其中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台、岢岚县 3 台、五寨县 2 台、偏关县 2 台。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杜绝新增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我市存在的未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 限期完成四县 10 台未淘汰燃煤锅炉任务。

责任单位：河曲、岢岚、五寨、偏关县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五、滹沱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滞后

“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是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滹沱河作为“七河”中的一河，是忻州的“母亲河”，但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突出，直接影响滹沱河水质稳定。“十四五”期间忻州市境内滹沱河干流共设有 4 个国考断面，2021 年下茹越、定襄桥、南庄断面分别有 3 个月、4 个月、1 个月为劣 V 类水质。

（一）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任务仍未完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

42号)要求“大幅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提效改造,2020年全部完成”。督察时,忻州市滹沱河流域6个县(市、区)13座污水处理厂全部未按规定完成提效改造任务。

整改目标:限期完成滹沱河流域6县(市、区)13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效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1.市住建局督促6县(市、区)委、政府加快工程进度,按期完成改造,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2.忻府、原平、代县、定襄、繁峙、五台县(市、区)委、政府对照反馈任务,制定详细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保(提)温提效建设。

责任单位:原平、忻府、繁峙、代县、五台、定襄县(市、区)党委、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神达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推进滞后。《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涉及能力80%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督察发现,代县、繁峙县、定襄县、原平市等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均超过设计能力80%,但未进行新建或者扩建。

整改目标:

限期完成 4 县（市）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改造工程。

整改措施:

1. 市住建局督促 4 县（市）委、政府政府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扩容改造工程。

2. 原平、代县、定襄、繁峙县（市）委、政府对照反馈任务，制定详细计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新建、扩容改造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 原平、繁峙、定襄、代县（市）党委、政府、市住建局

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前

（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溢流问题仍然存在。忻州市污水处理厂、繁峙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部分生活污水从进水管网溢流口直排入河道。其中忻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从 2021 年 12 月 9 日开始，日均溢流量约 8000 吨；繁峙县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日溢流量约 2000 吨。

整改目标: 忻州市、繁峙县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整改措施:

1. 市住建局、城管局加快推进忻州市云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2. 繁峙县委、政府加强管控，制定相应措施，保证生活污水不向滹沱河溢流。

3. 忻府区委、政府、市住建局加快推进忻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收集处理直排河道城市污水。

责任单位：繁峙县委、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神达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5月底前

（四）城区水源热泵关闭不彻底。忻州市使用地热水源热泵的单位有12家，有合法手续的5家，无手续已取缔的5家，忻州市开发区瑞翔新型节能供热有限公司、山西中旭能地源供热有限公司2家未办理合法手续且未予取缔。整治关闭不彻底，地热水利用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导致污水收集超量，叠加温泉洗浴污水排放等，致使忻府区冬季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水量比按管网覆盖区人口产生污水量多出约20000方。

整改目标：科学规划、加强管控、依法使用城区水源热泵。

整改措施：

1. 市水利局、忻府区委、政府对使用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违法使用地热源泵的现象。

2. 忻府区委、政府、市水利局对忻州市开发区瑞翔新型节能供热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旭能地源供热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合理处置。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忻府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2年10月底